

三一倫理學進路

壹、倫理與神學¹

基督教倫理學是基於基督信仰的道德精神，故神學與倫理有很密切的關係。

一、神學前設 (羅 10:1-2)

1. 神觀：神是真善美的源頭，亦是善惡的終極標準 (出 34:6-7；林後 5:10)。
2. 人觀：人乃按神形象造的，故有尊嚴與價值、亦要反映神的榮美(創 9:6；林前 10:31)。
3. 罪觀：自從始祖犯罪後，罪就進入這世界，人亦因此失掉了當初的完美(羅 5:12；8:21)。

二、救贖基礎 (林後 5:17)

1. 稱義：當罪人認罪悔改並接受耶穌所成就的救恩時，神就稱我們為義人 (羅 3:23-24；林前 6:9-11)。
2. 重生：當人相信基督後，就能靠著聖靈的重生去經歷生命的再造(羅 8:1-2；林後 3:17)。
3. 成聖：基督徒的一生是個朝聖的過程，越發從罪惡的捆綁中得釋放並逐漸被轉化活出基督的榮美 (林後 7:1；多 2:11-14)。

貳、三一倫理學²

一、整全的倫理進路：

1. 天父：滿有權威，祂的啟示(聖經)是客觀的終極標準及絕對的倫理規範(詩 19:7-9)。

¹ 許道良著：《抉擇與代價》，(香港：天道，2006 年)，頁 90-118。

² 方鎮明著：《情理相依》，(香港：浸會，2010 年)，頁 53-102。

2. 耶穌：道成肉身，積極參與人類歷史；故倫理抉擇是與獨特處境息息相關的（可 7:1-23）。

3. 聖靈：光照指引，幫助我們掌握聖經的道德原則及辨識環境的是非、黑白、對錯、真假、善惡（林後 3:6, 17-18）。

二、偏差的倫理進路：

正如三一神在本質上是合一的，上述的三個倫理方法亦必須被同時兼顧；否則，將會出現下列三種錯謬的倫理觀：

1. 主觀主義：過份注重聖靈的直接引導
2. 相對主義：過份注重處境的獨特情況
3. 律法主義：過份注重法則的絕對規範

三、去發掘新的聲音：

1. 聖經方面：對這倫理問題，聖經容許我怎樣做？

：對這倫理問題，聖經反對我怎樣做？

：有那些聖經中的規條、原則、例子、典範可供使用？

2. 處境方面：我正面對一個甚麼的倫理問題？

：在這獨特處境中，有那些複雜的個人、社會、文化因素要考慮？

：現時的情況容許那些可行的選擇？有何利弊？

3. 心靈方面：我對這倫理問題有何感覺？我的良知又有何要求？

：我在祈禱等候中有何領受？讀聖經時有何感動？

：我的感受與我屬靈的群體是否協調？我的屬靈師傅及靈友有何意見？

參、研討：你是否認同加拿大的全民醫療保健及反醫療私營化的制度？為甚麼？

公平指一視同仁、不可偏袒 (出 23:3 ; 申 10:17-18 ; 徒 10:34) , 但內容則有五種 :³

1. 一律均勻分配 : 同樣分量 (如 : 民主選舉、一人一票)
2. 按機遇來分配 : 有限抽籤 (如 : 彩票獎金、陪審成員)
3. 按需要來分配 : 社會福利 (如 : 貧老殘障、生活救濟)
4. 按付出與努力 : 多勞多得 (如 : 年終花紅、年資級別)
5. 按優點及成就 : 成績資格 (如 : 大學學位、升級制度)

三一倫理學進路：經文

1. 「弟兄們，我心裡所願的，向神所求的，是要以色列人得救。²我可以證明他們向神有熱心，但不是按著真知識。」(羅 10:1-2)
2. 「因為我們眾人必要在基督臺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受報。」(林後 5:10)
3. 「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，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。」(創 9:6)
4. 「這就如罪是從一人入了世界，死又是從罪來的；於是死就臨到眾人，因為眾人都犯了罪。」(羅 5:12)
5. 「若有人在基督裡，他就是新造的人，舊事已過，都變成新的了。」(林後 5:17)
6. 「因為世人都犯了罪，虧缺了神的榮耀；²⁴如今卻蒙神的恩典，因基督耶穌的救贖，就白白的稱義。」(羅 3:23-24)
7. 「如今，那些在基督耶穌裡的不定罪了。²因為賜生命聖靈的律，在基督耶穌裡釋放了我，使我脫離罪和死的律了。」(羅 8:1-2)
8. 「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們既有這等應許，就當潔淨自己，除去身體、靈魂一切的污穢，敬畏神，得以成聖。」(林後 7:1)

³ 同上，頁 29-45。

9. 「耶和華的律法全備，能甦醒人心；耶和華的法度確定，能使愚人有智慧。⁸ 耶和華的訓詞正直，能快活人的心；耶和華的命令清潔，能明亮人的眼目。⁹ 耶和華的道理潔淨，存到永遠；耶和華的典章真實，全然公義。」(詩 19:7-9)
10. 「有法利賽人和幾個文士從耶路撒冷來，到耶穌那裡聚集。² 他們曾看見他的門徒中有人用俗手，就是沒有洗的手，吃飯。³ (原來法利賽人和猶太人都拘守古人的遺傳，若不仔細洗手就不吃飯；⁴ 從市上來，若不洗浴也不吃飯；還有好些別的規矩，他們歷代拘守，就是洗杯、罐、銅器等物。)⁵ 法利賽人和文士問他說：你的門徒為甚麼不照古人的遺傳，用俗手吃飯呢？⁶ 耶穌說：以賽亞指著你們假冒為善之人所說的預言是不錯的。如經上說：這百姓用嘴唇尊敬我，心卻遠離我。」(可 7:1-6)
11. 「他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，不是憑著字句，乃是憑著精意；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，精意 (或作：聖靈) 是叫人活。」(林後 3:6)
12. 「因為耶和華你們的神他是萬神之神，萬主之主，至大的神，大有能力，大而可畏，不以貌取人，也不受賄賂。¹⁸ 他為孤兒寡婦伸冤，又憐愛寄居的，賜給他衣食。」(申 10:17-18)
13. 「也不可在爭訟的事上偏護窮人。」(出 23:3)
14. 「彼得就開口說：我真看出神是不偏待人。」(徒 10:34)